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 表 人: (签字)

建设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编制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46670565 电话: 13846670565

传真: 传真:

邮编: 153026 邮编: 153026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县新兴大街 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县新兴大街 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内 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内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八	"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26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图
-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县新兴大街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94.8万吨	0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94.8万吨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	22.3.23				
调试时间	2022.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4.	1~2022.4.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57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 	比例 1.49%				
实际总概算	7150万		61 /	比 0.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版)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实施)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
-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
- 12、《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2)
- 13、《关于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 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审[2022]1号,2022.3.22)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 度监控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 度监控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 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最高排放浓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时段	污染物	東向採放採 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二、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 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代码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夜间	55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内 2 号门北侧通钢路东侧,租赁 2 号路两侧的原 1 号钢材成品库和部分原二轧车间和二轧成品库,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部。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废钢加工及储存基地,另外公辅建筑有主控楼、充电桩、危废暂存间、封闭物暂存间、变配电室利旧分布在基地附近。年处理废钢 94.8 万吨。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15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77 \m.10 th 77 lu to		
エ	程分类	环评报告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一车间厂房柱子利旧为混凝土	一车间厂房:	
		结构 1 跨,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	①厂房柱子利旧为混凝土结构1	
		立基础,厂房堆料侧 4m 以下采	跨,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用砖墙封闭,4m以上为压型钢	厂房堆料侧4m以下采用砖墙封	
	 加工储	板封闭,生产厂房墙面设钢通风	闭,4m以上为压型钢板封闭。	
	加工個 存车间	窗、采光窗或采光带,长 450m,	②生产厂房墙面设钢通风窗、采	
		宽 33m, 建筑面积约为	光窗或采光带,长450m,宽33m,	
	(废钢	15896.3m ² ,分段布置,分别为1、	建筑面积约为15896.3m ² ,分段布	工並ル
	一车间	2、3、4区,每个区都有原料卸	置,分别为1、2、3、4区,每个	无变化
	(原1号	车和装斗位,由原料方向流向成	区都有原料卸车和装斗位,由原	
	钢材成	品料方向,到成品区进行轻重型	料方向流向成品料方向,到成品	
主体	品库))	料配比装斗,成品区作为储存基	区进行轻重型料配比装斗,成品	
工程		地占地面积 450m²。车间内设备	区作为储存基地占地面积450m²。	
		有 2 台 2000t 打包机分布于一车	③车间内设备有2台2000t打包机	
		间一区和四区的靠南墙侧,年处	分布于一车间一区和四区的靠南	
		理废钢 94.8 万吨。	墙侧,年处理废钢94.8万吨。	
	加工储	二车间(二轧部分车间和二轧成	二车间(二轧部分车间和二轧成	
	存车间	品库) 二轧车间厂房柱子利	品库) :	
	(二车	旧为混凝土结构 2 跨,基础为钢	①二轧车间厂房柱子利旧为混凝	
	间 (二轧	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厂房堆料侧	土结构2跨,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	工液ル
	部分车	4m 以下采用砖墙封闭, 4m 以上	立基础,厂房堆料侧4m以下采用	无变化
	间和二	为压型钢板封闭,生产厂房墙面	砖墙封闭,4m以上为压型钢板封	
	轧成品	设钢通风窗、采光窗或采光带,	闭,生产厂房墙面设钢通风窗、	
	库))	长 96m, 宽 33m, 建筑面积约为	采光窗或采光带,长96m,宽33m,	

		560662 甘中河黑岛西部八	建筑面积约为5696.6m², 其中闲置	
		5696.6m², 其中闲置的原部分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96m2 二轧车间作为废钢存储	的原部分96m ² 二轧车间作为废钢	
		区。车间内设备有1台1600t剪	存储区。	
		切机、1 台 400t 打包机分布于二	②车间内设备有1台1600t剪切机、	
		车间的南东侧和北两跨西侧。	1台400t打包机分布于二车间的南	
		1600t 剪切机年处理废钢 18 万	东侧和北两跨西侧。1600t剪切机	
		吨,400t 打包机年处理废钢 9 万	年处理废钢18万吨,400t打包机年	
		吨,设置1个2m3的残液收集	处理废钢9万吨。	
		罐不锈钢结构,用于收集 400t	③设置1个2m³的残液收集罐不锈	
		打包机打包压缩过程中产生的	钢结构,用于收集400t打包机打包	
		废油。	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 人 人	本项目废钢综合办公楼位于二	本项目废钢综合办公楼位于二车	
	综合办	车间北侧、炼钢厂区东侧(相隔		无变化
	公区	一条通钢路)、总面积 353.4m²。	条通钢路)、总面积 353.4m²。	
辅助		均位于厂区西部,主要为变配电	均位于厂区西部,主要为变配电	
工程	***	室建筑面积为 154.4m ² 、充电桩	室建筑面积为 154.4m ² 、充电桩建	
	其他区	建筑面积为 225.6m ² 、危废库暂	 筑面积为 225.6m ² 、危废库暂存间	- 无变化
	域	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封闭物	 建筑面积为 30m², 封闭物暂存间	
		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建筑面积为 30m ² 。	
		原轧钢厂变电室 6kV 变压器室		
	供电	利旧, 预计用 3 台 1600kW 容量	3台1600kW容量的变压器为废钢	 无变化
	供电	的变压器为废钢基地低压配电	基地低压配电室供电。	儿文化
		室供电。		
		雾炮机降尘用水由西钢现有工	雾炮机降尘用水由西钢现有工业	
	给水	业给水管网供水,生活用水由西	给水管网供水,生活用水由西钢	无变化
公用		钢现有生活给水管网供水。	现有生活给水管网供水。	
工程		 雾炮机降尘用水落地后自然挥	①雾炮机降尘用水落地后自然挥	
		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	发。	
	排水	早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	②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	无变化
		外排。	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	
		21°11F •	排。	
	供热	由西钢现有供热管网供热。	由西钢现有供热管网供热。	无变化
		雾炮机降尘用水落地后自然挥	①雾炮机降尘用水落地后自然挥	
	声 シン	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	发。	
	废水治	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	②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	无变化
	理措施	外排。	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	
			排。	
环保		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产生	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产生的	
工程		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DE FOU	铁质废油桶压缩在二车间内利	二车间为封闭式厂房,打包机上	
	废气治	用 400t 打包机打包压缩, 二车	方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产生的废	无变化
	理措施	间为封闭式厂房,打包机上方设	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	
		置负压集气系统对产生的废气	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	
		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	净化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	
			The second secon	

		I → LH. \ <i>J</i> .	<u> </u>
	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	标排放。	
	净化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剪切粉尘:剪切机置于全封闭废	剪切粉尘:剪切机置于全封闭废	 无变化
	钢铁车间内。	钢铁车间内。	
	卸料扬尘:废钢铁生产存储车间	卸料扬尘:废钢铁生产存储车间	 无变化
	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儿文化
	一车间内设置两台雾炮机,二车	一车间内设置两台雾炮机,二车	
	间内设置一台雾炮机用于生产	间内设置一台雾炮机用于生产车	无变化
	车间内降尘使用	间内降尘使用。	
		产噪设备进行减振,并实行厂房	
眼士公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封闭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噪声治	经隔声减震措施后,噪声达标排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变化
理措施	放。	(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要求。	
		①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	②废钢处理加工各个工序产生的	
	环卫部门处理; 废钢中挑出来的	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	
	不能入炉的废屑、不合格品放入	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	
	 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	
固废治	 再利用。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	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不	 无变化
理措施	 序产生的废液压油等危废暂存	在厂区暂存。	
	至危废库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单	④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产生	
	位处置,有机废气处理所用活性	的废油液收集于残液收集罐中,	
	炭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再利用。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由伊	
	200m/ 20m 200c-±11 11/110	春市龙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拉运	
		处置。	
		<u>~</u>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设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废钢	948000t/a	3160t/d	500t/d

二、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雾炮机降尘用水。由西钢现有给水管网供应,雾炮机耗水量为 $0.5 m^3/d$ (150 t/a),自然挥发用水量为 $0.5 m^3/d$ (150 t/a),。生活用水量为 $3.0 m^3/d$ (900 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

排。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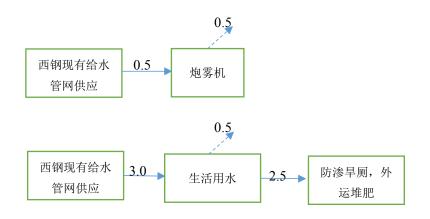


图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将外购的各种形状、尺寸、重量和成分的废钢,按炼钢生产要求加工成合格的洁净废钢。主要包括:废钢剪切生产线、废钢打包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废钢 94.8 万吨,产品主要供应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厂 1#、3#、4#转炉炼钢使用。

所有周边市场加入采购原料厂群后,进入线上管理 APP,进行线上供货管理。到废钢基地进门进行过磅及辐射监测,数据计入财务走账统计表。然后识别车牌号或扫码后提示在几号卸车位进行卸车。卸车过程中由对应卸车位的质检位摄像头进行废钢原料监管,对供货方防止掺假或以次充好,对炼钢厂防止有害物质及封闭危险物进入转炉而造成一些不可控制的事故发生。易燃易爆物放入暂存间等待处理。废钢中挑出来的不能入炉的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

汽运至相应的卸料位由天车卸至原料堆场地,加工作业区内的剪切废钢、打包废钢按照分类存储,由电磁吊、抓钢机、装载机协同作业装料加工,打包或剪切的成品废钢由带称量装置的电磁吊称量一定重量的废钢块料加散料。装车运至转炉或电炉原料场。打包成品废钢由电磁吊装车,剪切成品废钢由电磁吊装车,废钢斗完成配料称量后,汽车运输至炼钢厂加料跨。

满载废钢斗在炼钢厂加料跨由天车吊往转炉炉口加料,汽车拖运空载废钢斗返回

废钢基地装斗位,由称量天车按照配比进行装斗,此过程有废气(G)、危险废物(H)、噪声(N)产生。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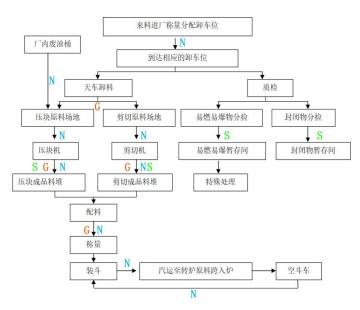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 G、危废 H、噪声 N)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7150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环保投资比为 0.85%。环保设施建设及措施建设投资情况见表 2-3。

序号	项目	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			
1	废水	雾炮机	30			
2	废气	负压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5			
3	3 噪声 基础减振		2.0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封闭物暂存间	3.0			
4		残夜收集罐	1.0			
5	其他	车间防渗	10			
	合计					
	本工程总投资					
	环保护	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0.85			

表 2-3 环保设施及措施建设投资情况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排放 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水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间断	/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 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内铁质废油桶压缩、打包、沥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和无组织粉尘。

二车间为封闭式厂房,压缩工序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卸料、剪切及打包过程间断性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车间采取全封闭措施。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挥发性有		非甲烷总	有组织	集气装置+活性炭	
1	机废气	压缩工序	TF	无组织	装置+15m 高排气	环境空气
	171.7及 (<u></u>	儿组织	筒	
2	无组织粉	卸料、剪切	 颗粒物	 无组织	 雾炮机、厂房封闭	环境空气
	尘	及打包过程	本央不立 1/J	儿组织	务炮机() / / / / / / / / / / / / / / / / / / /	が現工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设备等,其运行噪声值在 85dB(A)。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厂房封闭隔声措施。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	运行方式	强源dB(A)	治理措施
---------------------------------------	------	---------	------

位置	设备名称			
	剪切机	间断	85	减振、隔声
厂房	打包机	间断	85	减振、隔声
	抓钢机	间断	80	减振、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废包括废钢处理加工各个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料,二 车间压缩打包工作时会产生废油液,职工产生生活垃圾,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钢处理加工各个工序产生的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产生量为4t/a。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量为6t/a。

压缩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残液收集罐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伊春市龙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产生量为 0.4t/a。

压缩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不在厂区暂存,产生量为 0.1t/a。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3-4。

表3-4 固废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措施

- 序 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性质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 处置 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6	6	集中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钢处理加工 各个工序产生 的封闭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4	4	放入封闭物暂存 间,集中收集剪 切后再利用		
3	废油液	拆解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900-294-0)	0.5	0.5	收集于残液收集 罐中,暂存危险 废物暂存间,定 期由伊春市龙泰 煤化有限责任公 司拉运处置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危险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0.1	0.1	由厂家定期更换 及回收,不在厂 区暂存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雾炮机降尘用水自然挥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内铁质废油桶压缩、打包、沥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二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在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的气体由15m的排气简排放,经处理后打包压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打包压缩工序所在的二车间属于相对密闭式的生产空间,厂房内安装有集气罩, 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管道输送至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既阻止了挥发性有机物向车间内的散发, 又降低操作人员吸入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能。

本项目厂界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厂界处的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通过加强原辅材料料在贮存和生产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生产车间密封,防止跑、冒、滴、漏,并采取车间强制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厂区内卸料粉尘、剪切粉尘和压缩打包工序中无组织外排;针对厂区内的卸料、剪切及打包过程应间断性使用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应加强厂区管理,运输汽车控制满载程度,并采用密闭车厢或帆布覆盖,尽量减少落地量,厂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内地面要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浓度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附表,自查结果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情况均能满足国家 标准,经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空气角度讲,本项 目建设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抓钢机、剪切机、打包机设备等,其运行噪声值在 85dB(A)。剪切机、打包机等设备设置橡胶垫或减震弹簧减震。减震装置可消减生产造成的冲击负荷和震动以及噪声,避免影响周边的建筑及设备。机器开动及关机时,由于转子速度突然变化,振幅很大,此时减震器可以限定挠度。

为了进一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设备采购阶段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
- 2) 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
- 3)购买的设备必须是低噪声高性能的产品。所有设备必须配套减振、隔振、隔声、吸声等辅助装置,并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 4) 在高振动设备内部设置弹簧,以减小其振动幅度及频率,达到减振的目的。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废钢处理加工各个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料,另外还有项目二车间压缩打包工作时会产生废油液等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及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钢中挑出来的不能入炉的废屑、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5t/a, 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压缩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及压缩车间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压缩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暂存在残液收集罐中,产生量约为 0.7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t/a,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压块机、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地面采用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达到 10⁻¹⁰cm/s,残液收集罐为不锈钢密封罐,通过定期对残液收集罐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被环境所接受。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无组织粉尘,不含重金属、氯仿和四氯化碳等对土壤产生影响的污染因子;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压块机、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保证达到10-10cm/s。且设置不锈钢结构的残液收集罐收集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生产过程中物料以及污染物基本不会渗透至项目内土壤,不具备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具备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对周围地下水、土壤无明显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 [2022]1号

关于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新兴大街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7157.8 万元,租赁 2 号路两侧的原 1 号钢材成品库和部分原二轧车间和二轧成品库,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部。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废钢加工及储存基地,另外公辅建筑有主控楼、充电桩、危废暂存间、封闭物暂存间、变配电室利旧分布在基地附近。

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废钢 94.8 万吨,产品主要供应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系统工艺结构优化升级改造工程中转炉炼钢利用。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 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装卸、清理、装运土方时,必须采取有效地抑尘措施;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22:00-6:00 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送垃圾场和废品站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间管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气体,二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在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的气体由15m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打包压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二车间密闭生产,厂界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区内卸料粉尘、剪切粉尘和压缩打包工序中无组织外排,厂界处的 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雾炮机降尘用水自然挥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中挑出来的不能入炉的封闭

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废活性炭由原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 压缩车间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4.噪声。

要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压块机、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 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保证达到 101cm/s;残液收集罐材质为不锈钢。生产过程中物料以及污染物由相应有效 措施处理处置,基本不会渗透至项目内土壤以及附近地下水。
-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桶压缩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环评要求企业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建成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风险的发生,确保油脂库的正常运行。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存储设施存在患。
- 三、环境监管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 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座层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厂:	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三、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分析仪器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限范围内(即30%~70%之间)。
 - (2) 废气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试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T12349-2008)中的规定进行测量。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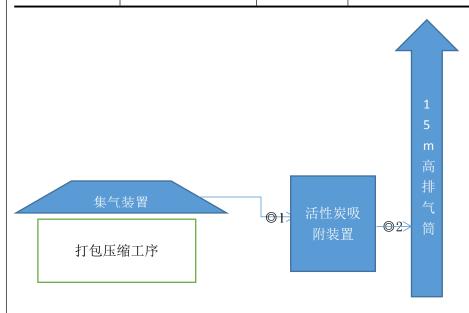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在打包压缩工序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前、后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2;在该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1,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2~○4。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u></u>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挥发性 有机物	在打包压缩工序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管道前、后分别设置一个监测点位◎1~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1 参照点,下风 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2、○3、○4)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同步监测 气温、气 压、风向、 风力等气 象参数

表6-1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内容



◎:代表废气监测点位

图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东侧厂界外1米	
<u> </u>	南侧厂界外1米	连续2天,每天2次
A 3	西侧厂界外1米	(昼间1次,夜间1次)
A 4	北侧厂界外1米	



图 6-2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试生产阶段,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频次	废气量 (N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净化效率(%)
打包机活性炭吸附管道 前◎1			第一次	18241	73.8	1.34	/
		2022.4.1	第二次	18089	69.7	1.26	/
打包机活性炭吸附管道	北田岭台权		频次 (Nm³/h) (mg/m³) (kg/h) 净化效率(%) 第一次 18241 73.8 1.34 /				
	非甲烷总烃	2022.4.2	第一次	18115	74.6	1.35	/
			第二次	18226	73.8	1.34	/
			第三次	18119	75.2	1.36	/
		2022.4.1 第二次 18089 69.7 1.26 第三次 18105 74.5 1.37 第一次 18115 74.6 1.35 2022.4.2 第二次 18226 73.8 1.34 第三次 18119 75.2 1.36 第一次 18115 7.35 0.133 2022.4.1 第二次 18069 4.60 0.0831 第三次 18204 6.19 0.113 第一次 18109 5.58 0.101	第一次	18115	7.35	0.133	90.04
			第二次	18069	4.60	0.0831	93.40
打包机活性炭吸附管道 后◎2	非甲烷总烃		0.113	91.69			
后◎2		2022.4.2	第一次	18109	5.58	0.101	92.52
		2022.4.2	第二次	18123	6.61	0.120	91.04

		第三次	18116	6.51	0.118	91.34
 标准限	!值			120	10	/
 达标情	记			达标	达标	/

由表 7-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打包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3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91.67%。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04月01日	99.8	-1~8	西风	3.2
2022年04月02日	99.9	-3~10	西风	3.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注: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项目上风向	项目下风向	项目下风向	项目下风向	限值	
		01	O2	O3	04		
		0.07L	0.07L	0.07L	0.07L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4.0	
	1 非甲烷总定	0.07L	0.07L	0.07L	0.07L	4.0	
2022年04月		0.07L	0.07L	0.07L	0.07L		
01 日		0.110	0.275	0.225	0.213		
	颗粒物	0.117	0.268	0.229	0.210	1.0	
		0.112	0.267	0.230	0.211		
		0.119	0.260	0.244	0.210		
	나 다 남 사 1국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4.0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2022年04月		0.07L	0.07L	0.07L	0.07L		
02 日		0.119	0.261	0.248	0.211		
	田石小子中四	0.112	0.276	0.239	0.212	1.0	
	颗粒物	0.117	0.264	0.236	0.211	1.0	
		0.112	0.275	0.231	0.219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6mg/m³,非甲烷总烃未检出,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2	2.4.1	2022.4.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	52	41	52	41				
▲2(南侧厂界外1米)	52	42	53	42				
▲3(西侧厂界外1米)	53	41	53	42				
▲4(北侧厂界外1米)	52	43	52	41				
标准限值	65	55	55 65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3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衣 8-1 坝目"∃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ı
序 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装卸、清理、装运土方时,必须采取有效地抑尘措施;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22:00-6:00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送垃圾场和废品站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挡; ②定期洒水降尘; ③装卸、清理、装运土方时,车辆加盖 苫布; ④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 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 白天进行,禁止车辆鸣笛,22:00-6:00 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 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 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送垃圾 场和废品站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己落实
2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气体,二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在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的气体由15m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打包压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二车间密闭生产,厂界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厂区内卸料粉尘、剪切粉尘和压缩打包工序中无组织外排,厂界处的 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	①压缩工序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系统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②二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③卸料粉尘、剪切粉尘和压缩打包工序中无组织外排,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己实

		浓度限值要求。		
	3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雾炮机降尘用 水自然挥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 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生产过程中雾炮机降尘用水自然挥发,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 清掏外运堆肥。	己落实
5	4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钢中挑出来的不能入炉的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废活性炭由原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理;压缩车间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①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钢处理加工各个工序产生的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由厂家定期更换及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④二车间中的打包压缩工序产生的废油液收集于残液收集罐中,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伊春市龙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已落实
	5	要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产噪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己落实
	6	危废暂存间、压块机、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保证达到10-10cm/s;残液收集罐材质为不锈钢。生产过程中物料以及污染物由相应有效措施处理处置,基本不会渗透至项目内土壤以及附近地下水。	①危废暂存间、压块机、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②残液收集罐材质为不锈钢。	已落实
7	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桶压缩 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环评要求企 业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 建成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 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风险的发 生,确保油脂库的正常运行。重视环境 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存储设 施存在患。	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30751-2022-02-L。	己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打包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33kg/h,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为91.6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76mg/m³, 非甲烷总 烃未检出,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53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为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管理检查

- 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已登记完成,登记编号: 91230751MA1CPRD45R001X。有效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8 日。(见附件 4)
- 2、本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为230751-2022-02-L。(见附件3)

四、建议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					项目代码		1	建i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县新兴力 街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的废钢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 9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钢 94.8 万吨。	环评单位		黑龙江山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审[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 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751MA1CPRD45R001X		
	验收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5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	所占比例(%)		1.49		
	实际总投资		7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	5元)	61	所占比例(%)		0.85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 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	公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 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			ì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4.1-2022.4.2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減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10)	放总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污染	废水													
物排														
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I	二氧化硫													
业建 设项 目详	烟尘													
	工业粉尘													
填)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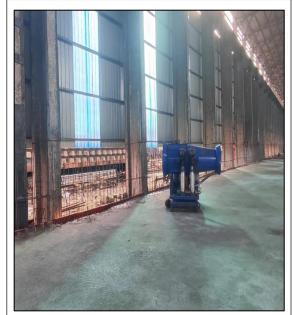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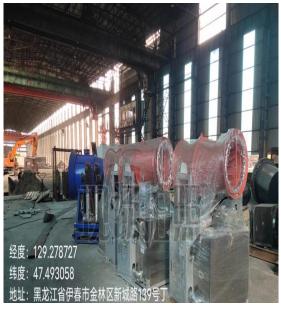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3 本项目现场图片





炮雾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排气筒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2]1号

关于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 钢加工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新兴大街乡建龙西林钢铁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7157.8万元,租赁2号路两侧的原1号钢材成品库和部分原二轧车间和二轧成品库,位

- 1 -

于整个厂区的南部。本项目建设工程包括废钢加工及储存基地,另外公辅建筑有主控楼、充电桩、危废暂存间、封闭物暂存间、变配电室利旧分布在基地附近。本项目建成后年设计处理废钢 94.8 万吨,产品主要供应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炼钢系统工艺结构优化升级改造工程中转炉炼钢利用。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 施工期间管理

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禁止大风天气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二次扬尘作业面;装卸、清理、装运土方时,必须采取有效地抑尘措施;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施工机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22:00-6:00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应及时回填,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及时送垃圾场和废品站处理,生活垃圾,通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运营期间管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有组织挥发性有机气体,二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在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区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

-2-

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的气体由15m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打包压缩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 二车间密闭生产,厂界处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 1 限值要求;厂区内卸料粉尘、剪切粉尘和压缩打包工序中无组织外排,厂界处的 TSP 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雾炮机降尘用水自然挥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3.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处理;废钢中挑出来的不能入炉的封闭物放入封闭物暂存 间,集中收集剪切后再利用,废活性炭由原厂家进行更换回 收处理;压缩车间产生的废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 处置。
- 4. 噪声。要使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压块机、 剪切机、厂内废油桶存放区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规范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保证达到 10⁻¹⁰cm/s; 残液收集罐材质为不锈钢。生产过程中物料以及污染物由相应有效措施处理处置,基本不会渗透至项目内土壤以及附近地下水。

6. 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油桶压缩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环评要求企业设立标志,加强巡检,防止人为破坏。建成营运后,要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事故风险的发生,确保油脂库的正常运行。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及时发现存储设施存在的隐患。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2日印发

-4-

废矿物油运输、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51MA1CPRD45R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新兴办新民街法定代表人: 杨鹏受托方(乙方); 伊春市龙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00772621376W地址: 伊春市西林区白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 何晓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矿物油运输、处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 1.1 收购内容
- 1.1.1 危险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 1.1.2 危险废物数量: 以双方签订的转移联单所记载的数量为准(每次转移三吨以上)。
- 1.2 收购标准:运输、处置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 1.3 收购方式:汽车运输。
 - 2、危险废物的处置期限。

收购期限: 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

3、危险废物收购要求

-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指派车辆到甲方固体废物的存放场地进行 装车,并运送到乙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对甲方装车进行监督,并对甲方固体废物要实施验收
 - 4、乙方到甲方现场装车要遵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 五、双方约定
 - 1、甲方、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联系。
 - 2、甲方不得私自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
- 3、乙方处置固体废物要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体协商,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6、本协议自盖章

甲方: 伊春弘祥再生

乙方: 建

公司

合同专用草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3月31日

Brist



第2页

附件 3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751MA1CPRD45R				
法定代表人	杨鹏	联系电话	13846609327				
联系人	吳哲	联系电话	13555173567				
传真	/ 电	子邮箱	1				
地址		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新兴办新民街 中心经度: 129°16'48" 中心纬度: 47°29'46"					
预案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The second secon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0)";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A 2022.3.23.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07年 3月23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在案受理部和《公章》
备案编号	25.751 -2022-02-L
报送单位	分春弘祥再生的爱国此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李刚 经办人 夏山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230751MA1CPRD45R001X

排污单位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金林区建龙西林钢铁 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51MA1CPRD45R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有效期: 2022年03月29日至2027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报告编号: HZJC-HJ-YCZ-2022-0331-01



检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网址: www.hongzejiance.cn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15141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 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 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 152000

电话: 13845585678 0455-8110123





报告编号: HZJC-HJ-YCZ-2022-0331-01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伊春弘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钢加工及存储项目验收监测					
联系人	吴哲	189046011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 11 412 + 12 44: 47	有组织废气	气袋保存完好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组织废气	滤膜、气袋	保存完好			
采 (送) 样人员	胡文博、潘雨	采(送)样时间	2022年04月01日 至2022年04月02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杨威	交接时间	2022年04月03日			
分析人员	迟雪、成东阳	分析时间	2022年04月03日 至2022年04月05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TC 60 Att atc 6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无组织废气 颗粒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第1页共3页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网址: www.hongzejiance.cn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151419



四、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	22年04月01	日	单位	限值
打包机活性	标干流量	18241	18089	18105	Nm³/h	-
炭吸附管道	非甲烷总烃	73.8	69.7	74.5	mg/m³	_
前 1#	排放速率	1,34	1.26	1.37	kg/h	_
打包机活性	标干流量	18115	18069	18204	Nm³/h	-
炭吸附管道	非甲烷总烃	7,35	4.60	6.19	mg/m³	60mg/m ³
后 2#	排放速率	0.133	0.0831	0.113	kg/h	_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	22年04月02	日	单位	限值
打包机活性	标干流量	18115	18226	18119	Nm³/h	_
炭吸附管道	非甲烷总烃	74.6	73.8	75.2	mg/m³	
前 1#	排放速率	1.35	1.34	1.36	kg/h	1///
打包机活性	标干流量	18109	18123	18116	Nm³/h	_
炭吸附管道	非甲烷总烃	5.58	6.61	6.51	mg/m³	60mg/m ³
后 2#	排放速率	0.101	0.120	0.118	kg/h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法	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项目上风向 1	项目下风向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限值
	ELECT FEE	0.07L	0.07L	0.07L	0.07L	1 000
	非田屋丛区	0.07L	0.07L	0.07L	0.07L	4.0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4.0
2022年04月		0.07L	0.07L	0.07L	0.07L	
01日	颗粒物	0.110	0.275	0.225	0.213	1.0
		0.117	0.268	0.229	0.210	
		0.112	0.267	0.230	0.211	
		0.119	0.260	0.244	0.210	
		0.07L	0.07L	0.07L	0.07L	4.0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2022年04月 02日		0.07L	0.07L	0.07L	0.07L	
		0.119	0.261	0.248	0.211	
	0655 45% Alden	0.112	0.276	0.239	0.212	
	颗粒物	0.117	0.264	0.236	0.211	1.0
	That was and	0.112	0.275	0.231	0.219	

注: L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第2页共3页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网址: www.hongzejiance.cn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151419



报告编号: HZJC-HJ-YCZ-2022-0331-01

表 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2年04月01日		2022年04月02日		限值	
ini 69 KM 1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1	52	41	65	55
2#(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2	53	42	65	55
3#(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1	53	42	65	55
4#(北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52	41	65	55

表 4: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风向	风速 (m/s)
2022年04月01日	99.8	-1~8	西风	3.2
2022年04月02日	99.9	-3~10	西风	3.3

编写人: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